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6〕090107A01号

当事人：东莞市元贝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A4A0CL1E

住所：东莞市大朗镇大井头社区盈丰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缪宏伟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根据群众申请，其个人身份信息被冒用登记为东莞市元贝五金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和监事，我局于2025年9月16日对当事人涉嫌冒名登记进行调查。

经查询登记电子档案，发现当事人是通过登记机关现场递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资料形式，于2010年8月10日经我局核准登记成立东莞市元贝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我局向缪宏伟身份证住址邮寄一份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和一份询问通知书，要求其收到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前来我局接受有关调查并提供有关书面材料。该邮件于2025年10月3日退回，退回原因是“收件人不在收件地址且无法联系”。

2025年9月16日，举报人黄金兰向我局提供了一份报案材料，材料中附有一份由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出具的其报案被冒用居

民身份证案的报警回执和一份由广东华亿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笔迹鉴定），证明是他人冒用其个人信息和冒用其本人签名办理开户业务以及办理该公司设立登记。

综上所述，我局认定存在如下违法事实：经查明，当事人冒用他人身份信息通过登记机关现场递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资料形式，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经我局核准设立了东莞市元贝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举报工单 2 份、报案书 1 份、举报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广东华亿司法鉴定所文书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华亿[2025]文鉴字第 1497 号）1 份、报警回执 1 份、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协查函 1 份、复函 1 份、询问通知书 1 份、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 1 份、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朗处字[2019]G41-65）1 份、当事人机读档案登记资料 1 份、当事人营业执照电子档案打印件 35 份。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黄金兰被冒用登记为东莞市元贝五金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和监事的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 45 天，公示期已结束，无人提出异议。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撤销登记告知公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决定撤销东莞市元贝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12日

